

附件 1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深化资本项目管理改革，扎实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境内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现就境内企业境外直接上市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在境内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内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直接境外发行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以下合并简称“境外上市”)的相关资金管理事宜，适用本通知。

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涉及的业务登记、账户开立与使用、跨境收支、资金汇兑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与检查。

三、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应在境外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或超额配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其所属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的辖内银行(以下简

称“所在地银行”)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见附件1);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相关备案材料(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无需事前备案的除外);

(三)境外发行或超额配售完成的公告文件。

银行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资本项目相关模块(以下简称“系统”)为境内企业办理登记,并打印业务登记凭证,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交境内企业。

四、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发生如下变更情形后,应持书面申请、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及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材料、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相关备案或批复文件(如有)等,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一)境外上市的境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持有流通股的境内股东信息等发生变更;

(二)完成境外股份注销,将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简称“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资本变动;

(三)境内股东增持、减持、转让、受让境外股份完毕使得境外上市的境内企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四)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内资股或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流通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进行H股“全流通”;

(五)增发(含超额配售、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购

买资产等) 股份。

其中，第四项、第五项应在变更事项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第一至三项情形如需变更，可在办理第四、五项变更登记时一并办理。

五、境内企业回购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的境外资金和境内资金。境内企业使用并汇出境内资金的，应持回购相关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回购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等材料，在拟回购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其注册所在地外汇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回购相关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材料无误后，在系统为境内企业办理登记并打印业务登记凭证，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后交境内企业，境内企业凭业务登记凭证在银行办理相关资金汇兑。由境内汇出境外用于回购的资金如有剩余或回购未达成，不得改变用途，应及时汇回境内。

六、境内企业（不含银行）境外上市相关资金汇兑应通过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账户代码为 2103，收支范围见附件 2）或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若因境外上市业务需新开立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应凭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办理。

七、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及时调回境内。如留存境外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境外放款等业务，应在境外上市发行结束或超额配售完成之日前获得业务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并应符合相关跨境资金管理规定。

以人民币计价发行的募集资金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相关条款要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以外币调回的，应汇回至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存放和使用，可自主结汇。以人民币调回的，可汇回至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存放和使用。

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应与招股说明文件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文件、股东通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披露的文件（以下简称“公开披露文件”）所列相关内容一致。

八、境内企业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或非参与型优先股，参照外债管理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开户、汇兑等。境内企业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的，应按规定办理外债变更或注销登记及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九、境内企业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的，应及时持书面申请、退市公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境外上市登记注销。

十、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后，其境内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减持境外上市股份的，应在减持后30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境内股东所在地银行办理减持登记：

（一）境内股东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变动登记表》（见附件3）。

（二）关于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决议（如有）。

(三) 参与 H 股“全流通”的境内股东，应提供关于参加 H 股“全流通”业务的中国证监会备案材料，以及关于境内股东原非境外上市股份转境外上市股份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银行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系统为境内股东办理登记，并通过系统打印业务登记凭证，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交境内股东。

十一、境内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或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等）增持境内企业境外股份，应在拟增持前20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增持登记：

(一) 境内股东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变动登记表》（见附件3）。

(二) 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提供批准或备案文件。

(三) 关于增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决议（如有）。

(四) 前述材料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材料无误后，在系统为境内股东办理登记并打印业务登记凭证，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后交境内股东，境内股东凭业务登记凭证在银行办理相关资金汇兑。

境内股东由境内汇出境外用于增持的资金如有剩余或交易未达成，不得改变用途，应及时汇回境内。

十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后，境内股东增减持等业务相关资金汇兑应通过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账户代码为2403，收支范围见附件2）或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若因增减持业务需新开立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应凭增减持业务登记凭证办理。

十三、境内股东因减持、转让境内企业境外股份等所得资金，原则上应及时调回境内，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调回。以外币调回的，应汇回至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存放和使用。以人民币调回的，可汇回至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或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存放和使用。

十四、境内企业及其境内股东因办理境外上市相关业务需要，可在境外开立相应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境外上市业务办理。

十五、境内企业及其境内股东就境外上市项下相关资金开展即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应通过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并应遵循实需交易和套期保值原则。

十六、境外上市境内企业的国有股东按照有关规定需将减持该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股份的收入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应当由该境内企业代为办理。该境内企业应持国有股东需上缴社保基金的减持收入情况说明（包括减持应得资金测算说明和应缴、拟缴资金数额等）、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等材料，通过其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将相关资金直接划转至财政部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对应

账户。

十七、境内企业向境外的监管部门、交易所、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支付与其境外上市相关的合理费用，原则上应从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中扣减。需从境内汇出的，应持下列材料按照经常项目等有关规定向银行申请办理：

（一）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

（二）能够说明汇出（含购汇汇出）境外金额及对应事项的境外上市费用支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有关境外机构应向境内税务部门完税的，另需提供代扣境外企业或个人税款等相关税务证明。

十八、H股“全流通”业务相关资金划转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账户进行。中国结算应在境内银行开立H股“全流通”专用外汇账户（账户代码为2417），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香港”）可开立境外外汇专用账户，用于H股“全流通”业务相关资金划转，账户收支范围见附件2。参与H股“全流通”的上市公司对境内股东的分红款应通过中国结算直接在境内以人民币形式派发。

十九、本文所提境内企业、境内股东、相关境内金融机构及中国结算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2号文公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3版）》（汇发〔2022〕13号文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文印发）及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报送相关账

户及结售汇相关信息。

境内企业参加 H 股“全流通”的，境内证券公司应及时将逐笔涉外收付信息、业务编号等资金登记信息报送至中国结算或中国结算 H 股“全流通”专用外汇账户开户行。中国结算应在开户行协助下完成 H 股“全流通”涉外资金集中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二十、相关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在业务登记、账户开立与使用、资金汇兑、上市费用境外扣减等方面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并应完整保存相关申请及登记备案等材料备查。

二十一、本通知要求报送的相关申请及登记备案材料均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具有中文及其他文字等多种文本的，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为准。

二十二、境内企业、境内股东及相关境内金融机构等违反本通知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可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行政处罚。

二十三、境内金融机构境外上市资金管理相关事宜应参照本通知办理，对银行类和保险类金融机构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结汇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四、境内企业境外间接上市相关资金管理，另行规定。

二十五、本通知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

解释。

二十六、本通知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全面推开 H 股“全流通”改革所涉外汇管理工作的批复》（汇复〔2020〕1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境外上市登记表  
2. 境外上市相关账户管理一览表  
3. 境外持股变动登记表

附件 1

## 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  登记     变更登记 (含注销、回购)

境外上市的境内企业 (以下简称境内企业) 基本信息						
境内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可填写多个上市地)			上市时间		
证监会备案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总股本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 (含超额配售、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购买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说明: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名称 (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址		
境内股东 1						
境内股东 2						
..... (可加行)						
发行信息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 (含超额配售)					
发行种类	股票		存托凭证	其他		
	普通股	参与型优先股				
名称及代码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实际募 集资金	金额					
	币种					
合计金额 (折美元)						
国有股减持上缴社保基金信息 (如有)						
国有股减持 上缴社保基 金情况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减持金额		币种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基金股数		上缴社保基金金额		币种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账号		其他账户账号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证监会备案文号或网址（如有）				
回购计划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计划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完成情况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剩余资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币种		
可转债转股信息				
证监会备案文号或网址（如有）				
外债登记编号		转换比例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债转股前总股数		
本次转换债券数		本次转换股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p>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及经资金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境外上市的境内企业（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境内企业填报本登记表，银行审核无误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资本项目相关模块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企业。
-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资金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企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银行审核无误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资本项目相关模块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企业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 境外上市相关账户管理一览表

开户主体	账户类型	账户收入范围 (仅描述与境外上市相关的内容)	账户支出范围 (仅描述与境外上市相关的内容)
境内企业	资本项目- 结算账户	境外上市首发/增发募集调回的外汇或人民币资金；以自有外汇、人民币购汇划入的用于回购境外股份的外汇资金；境内划入符合规定的用于回购境外股份的人民币资金；回购境外股份剩余资金调回的外汇或人民币资金；境内国有股东减持收入调回的外汇或人民币资金；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调回的外汇或人民币资金；境内办理结售汇相关资金划入；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资金划入；与可转债相关的外债专用账户相关资金划入；股息红利资金划入；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外汇或人民币收入；账户利息收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列的经常项目项下和资本项目项下的支出；境内划转至公司其他外汇或人民币账户；为境外机构代扣代缴境内税费；汇往境外用于回购境外股份；代境内国有股东将国有股份减持收入划转社保基金；境内办理结售汇相关资金划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资金划出；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支出；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境内股东	居民境外证 券与衍生品 账户	境内划入符合规定的用于增持境外上市股份的资金，增持境外上市股份剩余资金汇回，从境外划入的减持或转让境外股份所得资金，H股“全流通”项下减持或转让境外股份所得资金，境内办理结售汇相关资金划入，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资金划入，账户利息收入，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向境外汇出增持股份所需资金，H股“全流通”项下增持所需资金，符合规定的经常项目项下及资本项目项下支出，境内划转境内股东其他账户，境内办理结售汇相关资金划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资金划出，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开户主体	账户类型	账户收入范围 (仅描述与境外上市相关的内容)	账户支出范围 (仅描述与境外上市相关的内容)
中国结算	H股“全流通”专用外汇账户	自中国结算香港境外外汇专用账户划入的股东减持股票收入，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增持和收购资金、税费资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向H股“全流通”股东相关境内账户划转减持股票收入，向中国结算香港境外外汇专用账户划转股东增持和收购资金、税费资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中国结算 香港	境外外汇专用账户	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减持股票收入，境内汇入股东增持和收购资金，自中国结算H股“全流通”专用外汇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划出的税费资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向中国结算H股“全流通”专用外汇账户划转的股东减持股票收入，支付境内股东增持和收购资金、税费资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 境外持股变动登记表

登记类别: 登记 变更登记

境外上市的境内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企业）基本信息							
境内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备案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内股东基本信息							
(机构股东 填写)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 填写)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当前持股股数				当前持股比例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账号		其他相关账户账号			
增持信息							
增持 计划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增持 完成情 况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增持剩余资 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币种		

减持信息			
减持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计划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p>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本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及经资金登记确认的境外持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境内股东（名称及公章/签名）：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境内股东填报本登记表，银行审核无误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资本项目相关模块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股东。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资金登记确认的股东名称、增（减）持数量、金额、比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境内股东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向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所在地银行审核无误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资本项目相关模块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股东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